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来宾维威”)
- 本次担保金额: 1,000 万元,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经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西维威”)为来宾维威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0.4亿元。新增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。

为满足来宾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,来宾维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申请贷款。广西维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,000万元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,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,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际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,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2021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2021年5月11日，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来宾市兴宾区福兴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韦天宝

经营范围：

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中草药种植，地产中草药（不含中药饮片）购销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制造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来宾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6,324.05万元，净资产1,431.68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9,099.47万元，净利润72.14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来宾维威资产总额6,810.67万元，净资产1,303.67万元，2021年1-9月，实现营业收入6,039.77万元，净利润-128.10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(二) 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被担保人为广西维威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主要担保方式：连带担保责任

担保期限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及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,000万元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

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际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、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,093.00 万元(不含本次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20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